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怡斐
電話：06-6322231#6683
電子信箱：sophie01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081126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9月23日召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18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9月18日府都區字第1081086268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黃主任委員偉哲、王委員時思、陳委員柏誠、莊委員德樑、郭委員阿梅、蘇委員金安、李委員賢義、陳委員淑美、李委員朝塘、林委員淵淙、孔委員憲法、胡委員太山、陳委員坤宏、邵委員珮君、董委員志明、姚委員希聖、胡委員學彥、蔡委員耀賢、周委員乃昉、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請轉知里長）、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昆和議員服務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 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 席：黃主任委員偉哲（王委員時思 代）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兼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指派王副市長兼任委員時思代理主持）

紀錄：黃怡斐

出列席單位：（略，詳後簽到簿）

申請人簡報：（略）

壹、審議案

第 1 案：審議「七股（Ⅱ）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

決議：

- 一、有關地方陳情所提，無涉本案之陳情建議事項如下，請申請人妥予回應地方需求：
 - （一）請詳加評估周邊高壓電塔及相關線路地下化之可行性，並說明未來是否有將其地下化之政策方向。
 - （二）是否於七股（Ⅰ）期計畫中有如同陳情民眾所提違規使用電塔興建之情事、以及高壓鐵塔之興建與本案太陽光電廠之輸電是否有正向關聯，請申請人說明釐清。
 - （三）請台電持續地方溝通及以簡易明瞭方式向民眾說明，或評估提出合適敦睦措施、創造地方就業等方式，以消除民眾疑慮。

- 二、原第一期開發內容除於本案計畫書第一章內容作敘述外，請於其他章節妥予納入作完整論述。
- 三、計畫書內容請針對環境影響面加強說明分析，消弭地方疑慮。

以上決議事項及附錄一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於3個月內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提請本市專責審議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錄一 審議案第 1 案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人民陳情意見綜整摘要：

- 1、 反對於七股區七十二分段 997-3 地號以及國姓橋周邊興建共計 5 座高壓電塔，以配合七股(I)、(II)期太陽光電廠輸電。
- 2、 輸配線管路施作應於台 17 線採整體地下化作業。另臨開發基地西南側，台電之饋線亦應一併採地下化處理。
- 3、 七股(I)期太陽光電廠建置無綠美化，且有排水設施規劃不周全，導致雨期周邊附近淹水之情事。
- 4、 本案為何無採環境影響評估？基地內之排水流向及處理是否對沿海養殖漁業有影響？
- 5、 目前太陽光電廠使用之基地係原行政院核准之變電所預定地，如現改做為太陽光電使用，原核准使用之變電所預定地是否先予撤銷？

◎委員一

- 1、 本案採全區滯流雨水設計，滯流雨深超過 100 年發生一次的 450mm，對外部鄰接地區的積水不致加重，更有發揮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功效。
- 2、 建請開發單位考慮緩衝綠帶酌建土堤取代擋水牆，可促進景觀、消化整地的餘土方，或亦可減少擋水牆興建成本。
- 3、 本滯洪池加設溢洪道，在設計條件下不致潰決，可避免對下游地區的淹水災害。
- 4、 滯洪蓄水時間長可能會妨害滯洪池池底的植生，敬請思考相關對策，例如死亡植生之處理。

◎委員二

- 1、 建議讓在地居民參與「營運期間環境維護計畫」，以期化解疑慮。
- 2、 宜增加本案基地周邊社會、經濟產業、人文、聚落、動物(鳥類)等基礎資料調查與分析。

◎委員三

- 1、 光電產生直流電要回饋至電路(交流)是否會在基地內有變

電設備？

- 2、 本案不須進行環評，但基於未來推動綠能，至少需進行環說等方式進行地方溝通。
- 3、 滯洪空間 CN 值以 55 計算，因有光電板遮蔽，CN 值是否保守，請再評估。

◎委員四

- 1、 原 90 年 6 月核准變更「七股 E/S 超高壓變電所」因全區實質開發內容已不再執行，是否可再自行分割申請變更？即便如此建議是否以整體開發區概念，提出全區整體變更計畫為宜。
- 2、 民眾對於有太陽光電設施可能對環境影響疑慮，雖依規定免辦理環評，建議可針對民眾疑慮部分，增加說明，以利審議。

◎委員五

- 1、 建議針對基地內可能發生的人為災害陳述，並詳細說明救災計畫。
- 2、 建議針對整體基地作為滯洪池、排水措施使用，其所能達成的減災之最大效益及程度為何？
- 3、 建議環境影響盡可能從產業、居住及人體影響的層面來分析。
- 4、 建議能針對南區光電能源欲達成之容量總量有所說明，且七股之太陽光電能達成的比例及目標為何？藉此陳述七股的計畫效益及尚未達成的部分有何後續規劃。

◎委員六

- 1、 本案所需之饋線，與高壓電塔並無需求之關係，然 997-2、997-3 之使用應清楚說明，是否有變壓設備的設置。
- 2、 近年氣候異變，開發可能之逕流量應從嚴計算，並考量對下游養殖業之影響。

◎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局無新增意見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 1、本案七股（II）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於廠區內有設置一電氣設備作業平台，請釐清是否為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如是，請依建築法、臺南市建管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2、本案基地依據建築線成果圖，東側有鄰接建築線，南側係為農路，故本案如需申請建築執照南側不得作為出入口。
- 3、依據發展計畫 P.3-40 頁本案太陽光電設施均未達 4.5 公尺，尚符免雜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 1、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後，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件，其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本案既經貴府認定符合前開規定並納入討論議題一，仍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1) 應按毗鄰擴大之變更開發計畫案件檢討計畫書內容，相關圖表（如規劃構想說明表、土地使用強度表、透水率檢討表等）仍應納入原計畫範圍一併表示，並就原計畫範圍辦理分區變更，另此類案件相關審議原則，本署 100 年 1 月 11 日營署綜字第 0990086404 號函示（如附件）有案，請貴府參照辦理。
 - (2) 計畫書第 3-8 頁圖 3-1，原計畫範圍以「七股（I）太陽光電廠」表示，本次新增範圍以「光電系統設備區」表示，二者如皆屬太陽能板及相關設施之佈設，其名稱不同是否有特殊考量？如無，建議將相關名詞統一。
 - (3) 本案基地西側以毗鄰原計畫範圍，屬相容土地使用為由，而未留設緩衝綠帶，惟基地西南側未毗鄰原計畫範圍區段亦未留設緩衝綠帶，應請申請人檢討說明未

留設之理由。

- 2、查本案以光電設備區為滯洪設施，應請申請人說明本案基地是否屬常態蓄水狀態？如是，本案滯洪量體計算是否已將上開情形考量在內？又基地蓄水後是否影響區內維修通道及電氣設備功能運作，並請說明。
- 3、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基地主要聯絡道路路寬應至少 8 公尺以上，查計畫書第 3-18 頁圖 3-7，本案主要聯絡道路（南側農地重劃區道路）路寬約 7~9 公尺，應請申請人確認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 4、查本案基地與原行政院核定「臺灣電力公司七股超高壓變電所」範圍重疊，本案未來如經審議通過且經確認原變電所已無需求，應於許可前請申請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興辦事業計畫一併辦理廢止。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 1、「七股超高壓變電所」係屬行政院同意備查台電公司「第五輪變電計畫」之分項工程，台電公司為加速推動該工程，爰依 88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即無須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區域計畫內容及相關審議規範審議），由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變更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2、「七股超高壓變電所」因民眾抗爭等因素無法興建，台電公司爰移至第六及七輪變電計畫繼續執行。嗣台電公司基於負載用電趨緩等因素於 103 年列入「第七輪變電計畫」緩辦工程移出該計畫，並經行政院同意在案。
- 3、推動再生能源發電係當前政府之重要政策，台電公司申請本案土地變更作為太陽光電廠使用，符合行政院政策目標，爰請貴委員會惠予支持。